

砚山县 2022 年政府专职消防队合同制 消防员招聘公告

按照《中共砚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置县、乡（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通知》（砚编办发〔2019〕11号）、《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砚山县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砚政发〔2020〕22号）精神，根据《砚山县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结合当前全县专职消防员缺员空编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专职消防队合同制专职消防员。

一、招聘单位、人数和岗位

招聘单位	岗位名称	性别	专业	学历	招聘数量	备注
砚山县人民政府	战斗员	男	--	高中及以上	25人	退役军人（含消防队退役人员）优先
	文职	女	--	专科及以上	5人	
	合计	-	--	--	30人	--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一）政治条件：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作风正派，品行良好，能吃苦耐劳，无违法违纪记录，工作中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二）年龄条件：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1982年1月1日至2004年1月1日之间出生）。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

历的人员，年龄可放宽至 35 周岁；对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或者报考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合同制消防员岗位的，经县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批准年龄还可以进一步放宽（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

（三）身体条件：男 1.62 米、女 1.60 米及以上，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举止大方，谈吐清晰，无口吃、重听、色盲和其它传染性疾病，裸眼视力 4.5 以上或双眼矫正视力 4.9 以上，无残疾，身体、心理素质好。

（四）同等条件下，退役军人（含消防队退役人员）优先录用。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及聘用：

（1）曾受过刑事处罚、劳动教养、少年管教、治安管理处罚或被行政机关辞退、开除的；

（2）有犯罪嫌疑尚未查清，正在接受审查或受到处分的；

（3）受到过党纪、政纪、校纪处理的；

（4）有不良行为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

（5）其它原因不适宜在消防员工作岗位的。

三、招聘程序

实行统一领导、统一报名、统一考核、统一聘用的办法，按照报名→资格（政治）审查→体检→体能测试→公示→培训→考核→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招聘信息发布

招聘公告依据《砚山县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员招录办法（试行）》制定，在砚山县政府网站(<http://yuanshuan.gov.cn/>)和砚山融媒、砚山消防等微信公众号发布。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1.报名时间

经县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研究，决定报名时间从即日起延长至2022年3月15日。

2.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应聘人员自行下载报名表及政治审查表后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按要求出具相关证明并盖章。

（2）报名地址：砚山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何润，联系电话：3126026。

3.资格审查：本次招聘在报名的同时根据报考条件进行资格（政治）审查。

（1）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2）学历及资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由属地派出所出具）；

（4）无参加邪教组织及其它影响社会稳定的不良记录证明（由属地社区或村委会出具）；

（5）本人近期红底免冠1寸彩色照片2张；

（6）退伍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有工作经验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政治）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凡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取消其考试及应聘资格。

（三）体检（体格检查）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报名手续且通过资格（政治）审查的人员，参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实施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参加下一项目测试，淘汰退出。体检对象按通知要求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费用自理。

（四）体能测试

1.男性

（1）测试项目：1000 米跑、俯卧撑。

（2）测试标准：

①1000 米跑：4'25"为达标。

②俯卧撑：6 次/2 分钟为达标。

2.女性

（1）测试项目：800 米跑、屈膝仰卧起坐。

（2）测试标准：

①800 米跑：4'20"为达标。

②屈膝仰卧起坐：30 次/5 分钟为达标。

（五）技能考核

驾驶员岗位需进行交管部门规定的驾驶技能考核，驾驶技能考核结束后，入围人员全部进入体能测试环节。

（六）公示选聘

根据政审、体检、测试（考核）结果，合格者经县消防队员招录工作办公室研究后，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名单将在“砚山县政府网站”进行七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办理相关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和砚山县应急管理局签订劳动合同，并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合同期为 3 年。

四、待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根据《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岗位人员工资待遇的批复》（砚政复〔2017〕763号）文件，每人 2800 元/月，单位所承担的“五险”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最低标准缴纳，伙食补助 18 元/天。同时按规定办理

养老、医疗、工伤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五、工作时间和地点

招聘公告所称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合同制消防员是指聘用到县、乡政府专职消防队，采用跟现役消防救援大队、乡（镇）应急服务中心混编的形式投入执勤，主要从事消防灭火、抢险救援和社会救助等工作，上岗前进行1个月的岗前培训，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统一组织实施。完成培训任务并通过考核的队员，由县应急管理局行文分配在砚山县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专职消防队工作，实行工作5天、休息2天的工休制度，工作时24小时驻勤。

六、其他事项

招聘公告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提出报县政府审批，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

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编委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成的县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本次招聘活动最终解释权归县消防员招录工作办公室所有。

咨询电话：砚山县应急管理局，联系人：何润，联系电话：3126026。

附件：

- 1.砚山县政府专职消防队合同制消防员招聘报名表
- 2.砚山县政府专职消防队招聘合同制消防员政治审查表

